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1~5 招)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八)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九)本校112年12月2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幼兒園代理教師	虚缺 (延長病假)	1	幼兒園教師	報到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3年4月30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4.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到職之日晚於113年8月1日,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 此為延長病假缺,若延長病假人員提前延長病假原因消滅,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三、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
-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7 條及第 9 條各款之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如附錄說明)。
- 3.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含成績複查結果達錄取標準)於網站 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 2.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略以:「幼兒園教師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故幼兒園代理教師應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 3. 本校第4次至第6次甄選作業放寬報名資格至具教保員資格者。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 1,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 請貼妥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附件 2)、個人資料提 供同意書 (附件 3)、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附件 4)。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 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 獎懲令 (無者免繳驗)。
-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8. 任職前最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 填具切結書(如附件2),未於任職後3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 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應於113年4月2日前繳交)
- 9.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 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或不具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 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填具委託書。
報名地點及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幼兒園(地址:桃園市龍潭區高原里高原路 568
聯絡電話	號) 03-4717009 #630
	03-4/1/009 #030
報名費	免費。

- 六、防疫措施: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 日桃高字第 1100048235 號函轉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知發展,請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做好防疫措施並執行各項防疫應變作為,爰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 (一)應考人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二)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37.5以上)者,不得應試。
 - (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若愚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該項甄選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本次考試不得陪考,非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勿進入校園。
 - (五)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並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之公告。
- 七、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 及地點	112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6 日 本校網站:http://www.gyp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t-job.nlps.tyc.edu.tw/	

	事項	備註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資格	應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報名日期	第一次招考: 11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二次招考: 11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三次招考: 11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四次招考: 113 年 01 月 02 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五次招考: 113 年 01 月 03 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2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次招考: 112 年 12 月 28 日 第三次招考: 112 年 12 月 29 日 第四次招考: 113 年 01 月 02 日 第五次招考: 113 年 01 月 03 日 報到時間: 13 時至 13 時 10 分 (逾時 20 分鐘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 本校幼兒園 甄試時間: 13 時 10 分開始 甄試地點: 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甄間得名多整選本視人寡之
成績公告日期	第一次招考:112年12月27日18時前公告 第二次招考:112年12月28日18時前公告 第三次招考:112年12月29日18時前公告 第四次招考:113年01月02日18時前公告 第五次招考:112年01月03日18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於各次錄取公告之次日(上班日)8時至10時前,親自或委託他 人(須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向本 校教務處免費申請成績複查。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於各次錄取公告之次日(上班日)10時至12時至本 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未依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 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一週內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 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 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gyps.tyc.edu.tw/

八、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試教內容:依教育部頒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教保活動課程。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材教具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分鐘 1.以教育理念、園務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 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 (60%) +口試 (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九、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 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經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未能於113年3月10日前提出(任職後3個月內)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依本市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規定,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 畫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 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 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 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 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 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 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 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 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 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 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二】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 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 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 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 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 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 教師之必要。
-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 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 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 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 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 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 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 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

癒。……。」嗣後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 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 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四】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 第12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 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 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第13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 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附錄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 第12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 遺,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附件1】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	編號	:													報	名日	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年月		民國	£	F	月	日	身分字號		-					
郵	遞區	號				電話	•						手機								
e-n	nail																				
住	.址												現職								
學	歷	畢業學校					□日月□暑月□夜月	胡部	科系組	長川		系組	畢業 年月	ŝ	年	月	證書字號				
	育程	畢(約 業學								畢	÷ (結)	業年月	£	年	月	證書 字號				
			类	頁	別	1	證	書	字	號		發	證日其	胡	Ą	發言	登機	弱	储	Ì	註
	敫 僉	□合	格	 数師	證書	計															
1	登 牛					術訓 證明															
特列	長或 朱表	1.							2.						3	3.					
	登明.件	4.					5.							6	5.						
經	逐歷			機屬		職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							
	歷任		校	名科	手	1-4 /	年	月	日	٤	年	月	日	及2	字	號		貼	相片處		
代言	果及					-											(請貼	最	丘三佰	国月	內二
資士	冒年 勻要																吋正	面半	身相	片))
填)																					
*	刀吉	用法本本 3.本本 4. 4.	條定人人人明	列專堅民青書等樂甄證妥、	31 等選非國核	條等、以職身通新	項原 人俟薪證書	第動無,師令	7款去游法否證,	外職理無實及	之务師件教於	其餘或薪棄證工	各 名 景 者 景 者 录 段 表 段 表 段 表 段 表 段 表 段 是 。 是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33 作書無任子件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条 条格業本	之情。 登置	事或患到職日	有 起 压公	界放性 異職。 務機局 が	肺、肺、	結核、 服務序
			ì			人簽章															
		中		華	_	民	國					年				月				E	3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1~5招)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本人	報名參加	「桃園市龍潭區	高原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3次代理教	炎師甄選」 ,已詳	閱簡章內容,	茲切結下列
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 至第 7 條及第 9 條各款之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 二、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 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 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 四、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最遲於113年4月2日前(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 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 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 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 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 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 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 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 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 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	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請
	打勾)	

報名者:((請本人簽名)	年	月
7人/ロ/目・((明 1447) 以 141)	· 1	/1

【附件4】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			. ,	年_	月_	日生	,員	図民身	争分言	登統-	一編
號:				_) .	為應從	<u>桃園</u>	市龍潭	區高	高原国	國民/	小學阿	付設
幼兒	見園イ	过理:	教師所	需,	同意	貴校申	計查	閱本	人有	無性	侵害	犯
罪名	於記權	當案	資料。									
	此致	女										
桃園] 市前	 [潭	區高原	國民	人小學	附設幼	的兒園					
				立	同意書	5人:				(簽名	名)	
					民身分證 一 編 號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J	1			日	

【附件5】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1~5招)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其	期:	年	月	I	日		收件編	品號:		
准考證	登號碼			姓			身分部	登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教					分				分
	試					分				分
							(本聯由學	校留存)	
					申言	青人簽名:		日期	:	
·	請複查	•	原始分數	数及合	計分數為阝	時起至 時止 艮,不得要求調閱	引、影印			及評
			請		勿		f		開	
申請日其	期:	12 學	年度	第1 6 5 6 6	學期第3	國民小學附記次(1~5招)於結果通知	代理教	師甄選		
准考證	经號碼			姓			身分部	登字號		

複核人員簽名:

試教

口試

請

複

查

項

成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查

複

分 分 果

結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 自行填妥。

績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 分。